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磋商文件（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
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1 第（888）号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5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1 第（888）号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

3、本采购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4、采购方式：磋商

5、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壹分（¥396324.01 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壹分（¥396324.01 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对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的第 11 楼，总面积大约 400 平方米，现拟对该楼层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办公室使用。改造后的格局与效果参考该大楼的第 9 层，共设置 10 个办公室，2 个功能室（查账室和询问室），2 个杂物间，2 个卫生间，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8、施工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1）方式一：**现场报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方式二：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报名投标人将上述①、②的证件（资料）**彩色扫描件**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402419238@qq.com** 电子邮件里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等。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的电子邮箱。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的邮寄手续；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

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梧州）（<http://guangxi.chinatax.gov.cn/wuzhou/>）、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tzsfz.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26 号

联系方式：唐工 0774-6022962

2.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771-4305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立光
电 话：18577816563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SW-GXTZ-ZB-2021 第（888）号 备注：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壹分（¥396324.01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零壹分（¥396324.01 元）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梧州）（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wuzhou/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tzgz.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26 号 联系方式：唐工 0774-60229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电话：0771-4305766 联系人：周立光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 存 在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7%, 微型企业扣除 7%。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采购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1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_____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3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 132 号御山帝景 1 栋 3 单元 402 房)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人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19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磋商当日</u> 。
20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4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1.施工工期：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实地勘察和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的工作量和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施工期为 45 天，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2.质量保证期：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防水工程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装修预付款。 2.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与施工方（或联合专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施工工程量结算尾款，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付款申请和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2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td></tr></table>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60 1930 0152 7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																															
24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项目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

提供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⑨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⑩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3) 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9)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30 分

2. 技术分.....70 分

（1）总体概述（满分 15 分）

①了解项目建设，投标人的施工能力能满足施工需要，能完成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10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充分认识，投标人施工和安全管理措施齐全，针对本项目出具总体建设方案，措施和进度得当的，得 1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15 分）

①投标人编制的关键线路完整，具有可行的计划编制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10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的，得 15 分。

(3) 关键施工技术（满分 15 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需求，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的，得 5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措施具体、有效，得 10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和手段，承诺投入施工用料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15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满分 15 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需求，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能达到《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要求，得 5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10 分；

③在满足上述第②点的基础上，有针对项目施工期间减少对办公区域工作时间施工影响的具体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办公区日常工作影响的，得 15 分。

(5)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投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安排计划，且投入合理的，得 4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出具有安全承诺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施工技术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的，得 3 分。

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基础上，制定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包含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 6 分。

综合得分= 1 + 2（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1 年第 4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

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贰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按以下条款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

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无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13.2 条，本工程造价对应所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 按照崇左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甲方缴清，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甲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甲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进度款比例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开工前3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如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

(4)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方最终审定。

(5)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

人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相应中标系数（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询价；《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审计单位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审计单位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律、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单位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中主要材料是指/。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进场施工，具备拨付工程预付款条件，即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出申请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装修预付款。2.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与施工方（或联合专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施工工程量结算尾款，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付款申请和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13.2.5 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乙方审定结算价的 5%（不含 5%）以上，则超出 5%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与造价咨询公司约定的综合审核费率计算出乙方承担的审核服务费后，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程发包人已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们实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承包人有解除权，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此分部（项）工程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的计价后应得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负责更换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且无论发包人是否已按前述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工期不得延期竣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5）条情形的：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尚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的, 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相应的数额作为赔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或延期已达 30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其他本合同约定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3.2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则承包人应在 7 天撤离施工现场, 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则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撤离的, 则发包人有权不允许承包人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同时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设施(除 16.1.3.3 约定外)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 由发包人自行处置。

16.2.3.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 发包人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 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16.2.3.4 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不能按期投产或使用所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支出、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施工场地及所存放的设施设备所付出的费用、重新招标导致费用支出、多支出的合同费用(含新签订的合同导致工程费用的支出)等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章附件）；

⑨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⑩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六、符合中小企业的相关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磋商响应有效期为_____天,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施工期限	_____天（日历日）		
4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总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及你方响应内容，请你方作出二次（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

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5—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5 特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 5-6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六、符合中小企业的相关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施工方案说明（可参照提供）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条款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
1、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安全管理				
6、施工管理				
7、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装修改造工程

技术条款

一、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 11 楼现状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新兴办公区办公大楼的第 11 楼，之前是一个职工活动室，作为内部职工的文体活动中心，总面积大约 400 平方米，内设舞台、会场、乒乓球桌等文体娱乐设施。近几年来不再开放，转变为本栋大楼的库房，存放一些陈旧或故障的固定资产，如：旧电视、办公桌椅、文件柜、保险柜等物品。

现拟对该楼层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办公室使用。改造后的格局与效果参考该大楼的第 9 层，共设置 10 个办公室，2 个功能室（查账室和询问室），2 个杂物间，2 个卫生间。

二、设计装修和改造方案（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概况：

该大楼共有 11 层，只改造第 11 层。第 11 层是顶层，原来是一个大厅，用做文体娱乐中心。现拟改为 12 间办公室。改造后的格局、样式、效果参照第 9 层稽查局原来的办公室。

电梯井、候梯厅、消防步梯、男卫生间、露台不在设计范围，暂不改造。该次改造总面积约为 402 平方米。

改造内容与方案：

1. 拆除。把原有的北面的隔墙（砖墙长约 25.3 米，高 4.3 米）拆除；东侧中间两个柱子之间的墙壁上开个门洞，（拟做 1.1 米宽的门）；配电房两面墙打通，直入大厅。地面胶约 200 平方米拆除；木地板约 100 平方米拆除；弧形走廊的地面瓷砖约 80 平方米拆除；走廊的天花铝扣板约 80 平方米拆除。

2. 新做隔墙。大厅中间东西走向的两条框架梁，投影线做走廊，走廊两边，均匀分布房间，砌隔墙做办公室。用 15 公分厚度的轻质砖（加气蒸压块）砌墙，房与房之间砌到顶；走廊两边砌到地面（完成面）1 米高，水泥砂浆抹灰，然后刮腻子。1 米以上用轻钢龙骨埃特板做 10 公分厚的隔墙到顶。

3. 地面。全部改造区域铺 600X600 的地板砖，颜色与款式参照第 9 楼，中档价位。

4. 天花。全部改造区域内的天花使用 600X600 的铝扣板，颜色与款式参照第 9 楼，中档价位。

5. 照明。走廊区域，大约每 5 米远距离设置一排筒灯，两个一排，均匀分布。房间区域，办公室设置 6 个 600X600 的 LED 灯盘，均匀分布；杂物房和小办公室设置 4 个 600X600 的 LED 灯盘，均匀分布，灯线 2.5 平方毫米，双位开关控制。应急照明与指示牌各 4 个。视现场分布。

6. 强弱电。11 楼的配电房安排在 10 楼的配电房里。按照强弱电分布点位图，进行强弱电布线、安装插座。强电插座每个房间一组线独立回到配电箱，铜线芯 4 平方毫米。弱电网线 3 种：内网、外网、电话。用 6 类线。机柜在 7 楼，从电梯间上来。

墙面上的全部线路和线盒都要暗装。

7. 空调。分体式挂机：12 个办公室 12 台空调。建议空调内机挂在房与房之间的实墙上，距离外墙 1.5 米处安装，对面的墙壁上安装一台摇头壁扇，就可以将冷风迅速吹到房间的每个角落，同样达到了冷气分布均匀的目的。冷凝水也可以在附近的外墙下方开小孔直接排出。

外机全部安排在东西两侧的露台处（一边 6 台，另一边 6 台）。空调冷媒铜管梁下安装经走廊到达各个房间。

8. 新风系统。因为部分办公室已经有窗户可以打开，新风机仅作为辅助通风，又要考虑节能减排，所以新风机的功率不必太大，新风机主机功率应在 2 到 2.5 千瓦之间即可，可安装在东侧楼梯平台上方的天花之上，吸风口向东。输送主管：依照走廊上方中央安装，管径分三级变接：800X300=>600X300=>400X300。

房间支管：管径为 300X300 就可，直达房间中央，向下送风。

9. 门窗。窗暂不用改装。门参照 9 楼的做法：铝塑板板门边框，磨砂玻璃门。

共 12 樘。

北面的外墙玻璃拟相应位置开窗作为办公室的外窗，以便增加通风。

10. 墙裙处理。走廊：地面以下 1 米高度贴瓷砖，10 公分深色踢脚线，90 公分浅色墙面砖。1 米高度处砖墙与板隔墙连接处，用灰色大理石片做承台，厚度 1.5 公分，宽度 12 公分，长度视现场。

11. 房间：全部做 10 公分的深色踢脚线。

12. 消防。原来的大厅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消防设施，大厅有 32 个喷淋头，6 个烟感，均匀分布；弧形走廊有 8 个喷淋头，2 个烟感，均匀分布。改造成 11 个办公室后，喷淋头基本够用，但要对支管和喷淋头的位置进行相应的调节。烟感要增加到每个办公室一个，大约要新增 8 个烟感器，并且要重新编码。

其余不必改动。

在需要的地方适当的增加包柱或者包柜。

商务条款

三、项目费用预算

根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时间等几个方面预算项目费用，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39.63 万元。

四、供应商应具体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或登记（指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工程要求和时间

（一）工程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期限和质量保修期

1. 施工工期：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实地勘察和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的工作量和项目具体情况，项目施工期为 45 天，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2. 质量保证期：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防水工程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六、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也可以组织专业的验收小组或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支付工程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装修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与施工方（或联合专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最终施工工程量结算尾款，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付款申请和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